

#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71执4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东亚银行大厦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杨雅淇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[REDACTED]和花园小区二期2-22栋1单元8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钊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[REDACTED]2单元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高建武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
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依法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建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颐和花园小区二期2-22栋1单元802室的房产〔不动产权证号：新（2019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14500号〕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建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颐和花园小区二期2-22栋1单元802室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

审 判 员 荣 飞

审 判 员 张 锦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小 琳